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2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担保事项内容如下:

(一)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云”）的母公司（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100%)，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红云“）为振华新云的全资子公司（振华新云所占权益比例为 100%)，振华红云为公司的全资孙子公司。2017 年度，振华红云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860 万元，并请求振华新云为其提供担保。

（二）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通信”）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76.525%)，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南昌”)为振华通信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振华南昌根据发展需要，拟向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公司申请配套重点产业引导资金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 3 年，年利率 1%)，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振华通信以其持有的振华南昌 30%的股权作质押，为振华南昌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以上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2.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大道北段 236 号

3. 法定代表人：刘光礼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75.59 万元

5.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电器成套设备及装置。音像设备、注塑料。

6.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振华红云为振华新云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子公司。

7. 财务状况：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11	10,559
负债总额	6,662	7,69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050	2,868
营业收入	7,156	1,360
利润总额	-1,228	-182
净利润	-1,191	-182

（二）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2.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二路 18 号高新创业园创业大厦 202 室

3. 法定代表人：严维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5. 主营业务：传真机、通讯设备、电源、报警器、气敏器件、网络通信产品及传输设备、电视机、计算机、汽车电子、机顶盒、智能电子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6.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振华通信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孙子公司。

7. 财务状况：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00
负债总额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净资产	5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注：振华南昌于 2017 年 2 月初注册成立，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一）振华新云为振华红云提供担保

1. 担保人：振华新云

2. 被担保人：振华红云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4,860 万元

4. 担保期限：自授信实际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5.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二）振华通信为振华南昌提供担保

1. 担保人：振华通信

2. 被担保人：振华南昌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4. 担保期限：自振华南昌收到借款之日 3 年，如振华南昌提前清偿债务，担保责任解除。

5. 担保类型：股权质押

四、董事会意见

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满足孙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被担保孙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反担保责任约定

振华红云反担保承诺：以其全部资产向振华新云提供连带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期限与振华新云向其提供的担保期限相同。

振华南昌反担保承诺：以其 30%的资产向振华通信提供连带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期限与振华通信提供的担保期限相同。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理及逾期担保数量

按照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视同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6,5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31%。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3.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书面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